

辦教育可以投機嗎？

黎明中學故意超收學生實質侵害學生受教權

黎明中學國中部今年教育局核准招收 8 班共 392 名學生，但上個月經教育局清查後發現違法超收 96 名學生，嚴重違反私校招生規定。而校方明知學生人數已經超過核定的範圍，卻仍然繼續向學生收取費用及讓他們參加暑期輔導，企圖以生米煮成熟飯後，讓教育局必須全面買單，這樣的違法行徑相對其他守法的學校，實在令人難以苟同，本會不認同校方主張以接受教育局懲處來換取超額學生入學的想法。

賴清德市長對於本案瞭解後授權教育局依法行政，不容學校有任何投機的空間，本會給予高度的肯定。辦教育本來就是良心事業，典範和法治都應兼備，如果大人帶頭違法作弊，未來如何要求學生長大之後能遵守社會秩序，做個守法良善的公民呢？對於有議員堅持要求教育局應妥適處理，對學生的切身權益之關切本會敬表尊重，本會認為民意代表是法令的制定者，更應該有守法的精神，本應該力挺依法行政的市長及教育局，而不是一直加諸於學校和教育局「人情壓力」。

私立學校辦學績優，是我們所樂見的，也是本市珍貴的教育資源，全體市民的子女都應該享有公平的機會來就讀。但遺憾的是，部份私校以辦理五花八門的測驗、評量、活動營隊來選擇績優的學生，已經違反公平原則及常態編班的精神，這是私校多年來公開的祕密【見本會 101.05.03 新聞稿，如附件】。過去，原臺南縣政府時代未召開常態編班推動委員會，缺乏有效的監督機制，造成私校們以為違法招生及超收學生，事後再報備或請民代關說就可以『頭過身就過(台語)』的錯誤認知。隨著縣市合併，常態編班正常化之後，這些亂象不容許、也不應該再發生。值此十二年國教推動之際，強調均衡學習、發展學生多元能力，貫徹公平公正的教

育秩序，尤需教育局嚴密把關。

本會主張與推動學校進行常態編班，運用電腦亂數編班解決過去部份公立學校受到關說選班選師的困擾，已收到良好的效果，今年更建議教育局擴大辦理電腦編班的範圍擴及公私立後才發現黎明中學違法超收的情事，除了要求未來相關作業要有更透明公開的程序外，本會將正式函文教育部要求嚴格督導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與其所管轄的私立中學應依法辦理招生與編班作業，更應全國全面查察有否如黎明中學不當超收學生的情事。建議教育局應該採取積極的作為：

- 一、在 8 月 7 日正式編班分發前，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充份保障學生的受教權。並轉知這批學生家長們，若執意就讀該校，未來將面臨沒有學籍的狀況，亦無法取得畢業證書，影響未來十二年國教就讀高中職的進路，家長和學校應自行負責。
- 二、學校違法在先，造成家長不當的期待，對於已向學生收取的費用，應該全數退還。
- 三、開學後應該不定期監督、查核市內所有私立學校，是否有班級人數不實及非常態編班的狀況，並嚴格把關檢驗私校畢業生人數和入學時是否相同。
- 四、開發公私立新生登記系統，未來新生統一至教育局系統登錄，落實公民平權，並嚴格執行國小一、三、五年級和國一新生電腦亂數編班，以減輕學校關說的壓力。

新聞連絡人：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副理事長 陳杉吉 0960529108

副祕書長 施文平 0960508708